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52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楊逸政律師

被告 陳生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39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計算。又所謂交易價格，應以市價為準，法院亦非不得以政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件二所示臺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錄號2範圍（下稱系爭土地）上之水稻等作物清除，將面積共計158平方公尺（實際面積待測量後更正）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84,600元（計算式：系爭土地起訴

01 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700元×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  
02 158平方公尺=584,600元)。

03 (二)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訴訟標  
05 的金額為810元，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不併算  
06 其價額。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3年9  
07 月1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3年9月19日止」係「以  
08 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補償金，共計  
09 6元(計算式：原告主張計算基準之月使用補償金10元×(1  
10 9/30)月=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1 之2第2項規定，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至訴之聲明第  
12 二項後段其他請求給付之數額(起訴後即113年9月20日起至  
13 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0元相當於租金不當得  
14 利)，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  
15 約金或費用者」，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

16 (三)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85,416元(計算式：58  
17 4,600+810+6=585,416)，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  
1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19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書記官 吳明學